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就业工作管理体制	1.
第三章：就业工作的模式与主要政策	2.
第四章：毕业推荐材料、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与管理	2.
第五章：就业工作程序及其管理	3.
第六章：就业指导、毕业鉴定、档案和户籍关系管理	5.
第七章：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6.
第八章：附 则	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毕业生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按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派遣手续。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学以致用、人尽其材。

## 第二章 就业工作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招生就业处负责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各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毕业生就业计划。

（二）加强与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联系，广泛收集就业信息，对信息进行归纳、整理，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毕业生发布，接受毕业生的查询。

（三）拓宽、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业体制，组织各种类型的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及中介机构等多渠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四）组织学校一级的就业咨询，举办毕业生就业专题讲座、报告活动，对毕业生进行政策法规、就业观念、就业技巧、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信息等方面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毕业生编印政策咨询、形势分析、求职技巧、注意事项等资料。

（五）负责学校毕业生就业网站资源建设和日常维护，对网站的发展进行规划。在网络上为用人单位提供毕业生的专业介绍、资源信息，接受用人单位的查询及发布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提供需求信息等查询等工作。

（六）每学期定期召开系部主任及就业联络员会议，交流经验，提出并解决有关问题。

(七)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审核、鉴定、登记工作；负责毕业生派遣及改派工作；协调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的有关争议问题。

(八) 组织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提出修订招生计划的意见。

(九) 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及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第六条 各系主要职责**

(一) 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就业辅导员及毕业班班主任为成员的就业领导小组，负责本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结合本系的实际情况，制订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并交招生就业处存档。

(二) 根据本系部毕业生的思想、专业、心理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择业教育和就业咨询活动，开展模拟应聘活动。负责对学生开设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三) 各专业应依据本专业发展需要建立毕业生比较集中的单位作为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点，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调研活动。根据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使用情况和需求情况，提出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合理建议和意见。

(四) 负责对《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真实性的审核、登记工作。

(五) 负责核对汇总本系应届毕业生的生源情况，并在9月底前报招生就业处。从3月份起每月一次将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报就业办(包括已就业应届毕业生名单及单位，未就业毕业生名单)，以便及时了解就业情况和推荐毕业生就业。

(六)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优秀毕业生选拔推荐和贫困生推荐工作。

(七) 负责组织毕业生参加各地人才中心、中介机构和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就业招聘会，落实就业单位。

(八) 负责组织收集、整理毕业生的社会需求信息及用人单位落实情况，汇总并形成建议，报招生就业处。

### **第三章 就业工作的模式与主要政策**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在国家就业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自主择业的就业模式。

**第八条** 积极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就业，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方便。

**第九条** 在征求本人意愿及依据用人单位需求的基础上，学校将以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及贫困生就业。

**第十条** 坚持就业政策、需求信息、择优推荐等内容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免费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免费推荐毕业生就业，杜绝校内任何个人和部门以介绍就业名义向毕业生收取费用。毕业生通过中介公司介绍就业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毕业生参观考察就业企业的路费自理。

### **第四章 毕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毕业生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统一采用网上注册、审核并下载打印的方式。由毕业生自行登陆“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http://www.91job.gov.cn/)，进行注册；或者下载91Job手机客户端，地址：

<http://url17.me/dac91> 在手机上进行注册，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内容以及个人详细信息。系部认真审核毕业生所填信息。

**第十三条** 每名毕业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凡因与多个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而引发的经济和法律问题，一律由毕业生个人负责。

**第十四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毕业生推荐材料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学院或用人单位发现，后果自负。

**第十五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若以该协议书丢失或其他非正当理由另外取得《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重新择业，而被原签订就业协议单位追究的，毕业生本人应主动向用人单位道歉取得谅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处理不当而造成恶劣影响，并由此损害学校声誉的，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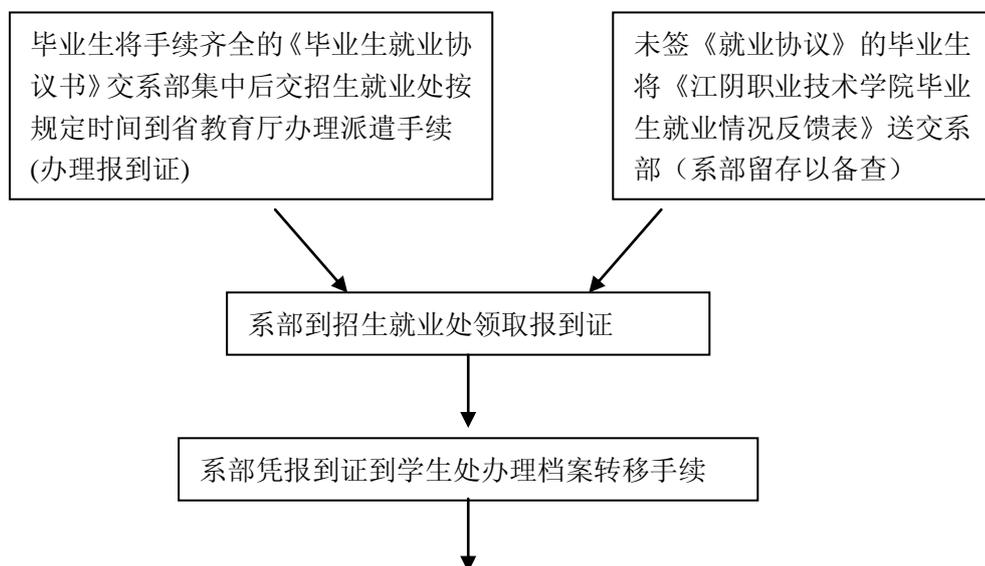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毕业生已与某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要求再次领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重新选择职业的，应首先征得该用人单位的同意，并向系部出示有关书面证明后，由毕业生本人填写《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由系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凭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留存在系部备案）到系部重新打印新《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一起到招生就业处盖章（《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留存招生就业处进行网上公示）。

**第十七条** 毕业生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慎丢失或损坏，由毕业生本人填写《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补办申请表》，由系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系部重新打印新《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签署意见后的《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补办申请表》一起到招生就业处盖章（《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补办申请表》留存就业办进行网上公示）。

##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毕业生办理就业程序

派遣程序：



注：

①、当年 6 月 20 日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由系部统一填写《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说明表》和排序装订成册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反馈表》）一起由学校到省教育厅统一开具《报到证》，毕业生持《报到证》到人才中心、用人单位报到。以后每月一次学校到省教育厅开具《报到证》，毕业生从把《协议书》交到就业办算起一个月后领取《报到证》。

②、当年 12 月 10 日前因各种原因未签订《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如已有工作单位，需用人单位开具证明（需加盖公章），班主任收齐后交学校就业办。当年 12 月 10 日后未与单位签订《协议书》，则由学校统一到省教育厅办理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并随同档案转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人才中心。

③、一旦签约，毕业生就必须信守协议，不得单方面随意毁约。如果毕业生因特殊原因确需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要办理改派，须交齐以下材料：a. 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解聘证明；b. 原来的两联报到证（其中一联在毕业生档案内）；c. 须由原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中心在报到证上签署“同意改派”意见，并加盖公章；d. 所有材料齐全后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填写《改派申请表》，申请改派。

④《报到证》一旦丢失，请及时到招生就业处联系申请补办，申请补办时须交齐以下材料：1、《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2、附登报遗失声明 1 份。补办报到证期限自毕业之日起二年内办理，超过时间，不再补办报到证，只出具相关证明。（《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留存招生就业处进行网上公示。

#### **第十九条 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一）毕业生如实填写《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并由班主任老师写好评语签字并加盖系部公章登记备案后交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盖章。

（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录用意向后，应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毕业生签字，同时填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并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批盖章后交校招生就业处办理毕业生《报到证》。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单位盖章即可；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无人事接收权，人事接收权属接收单位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协议书》上的主管部门为当地人才交流中心。

（四）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核，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坏学校声誉及权益的，不予办理，要求毕业生改正或重新择业。

**第二十条** 就业协议生效后，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送交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用人单位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

凭《报到证》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派遣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校招生就业处,经审核登记后,再由校招生就业处按规定至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学校下发的推荐表、教务处出具的学习成绩证明材料、就业协议书。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书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以口头协议形式的约定,一律不予承认。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学校不受理其就业事宜,并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生源地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一)肄业生;
- (二)因其他原因未获取毕业文凭的;
- (三)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 第六章 就业指导、毕业鉴定、档案和户籍关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择业观念,增强择业技能、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全校都要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干部都要能授毕业生就业指导课,校招生就业处每年要组织一次班主任培训,教务处把毕业生就业指导课列入教学计划,在毕业班开设就业知识的辅导和讲座。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和就业单位利益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鉴定

(一) 毕业生毕业时,应结合自己在三年学习期间的德、智、体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事求是的做出书面总结。然后,由毕业生所在班的班主任老师做出相应评语。

(二)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各系对毕业生做出实事求是的鉴定评语,内容包括: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学习态度、团队精神、综合能力、以及遵守纪律、劳动态度、健康状况等方面做出评语,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

(三) 毕业生总结、鉴定、评语要实事求是,允许本人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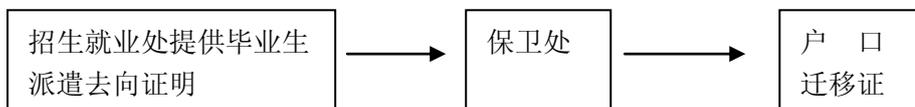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档案整理与转递。各系按照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每年六月底对毕业生档案进行整理装卷;每年七月初将毕业生档案按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待就业毕业生等方面进行整理;校学生处按有关程序办理交接手续。未落实工作或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其档案由校学生处按规定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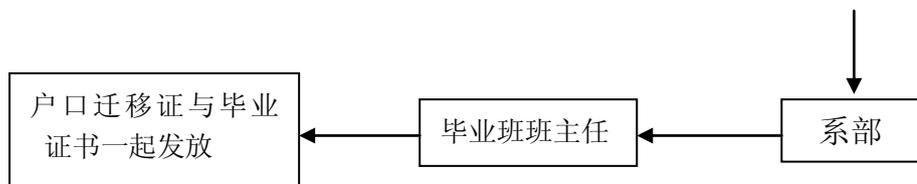
**本条条款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关于落实毕业学生户口迁移的函》的文件精神,凡是应届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证必须与当年毕业证书一起发放。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户口迁移流程图





1、于当年6月20日前已落实单位并签订《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将《协议书》交招生就业处统一办理《报到证》，保卫处凭《报到证》将户口迁移至派遣单位所在地。

2、于当年6月20日前未落实单位或与单位未签订《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一律在当年6月30日前统一开出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为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毕业证书一起发放，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将户口迁往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3、毕业生领取户口迁移证后，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失不能补办，后果自负。

4、如有特殊情况与保卫处商量妥善解决。

**本条条款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 第七章 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 第二十九条 目的

（一）建立完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毕业生的质量不仅关系到我院的教育质量、信誉和知名度，是关系到更好的向用人单位输送合格的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也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

（二）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目的是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上工作岗位后的思想品德状况，专业技能情况，专业知识运用及各方面能力培养的发挥情况，适应工作程度，跳槽原因，就业渠道，工资水平等等内容进行较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达到了解我院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开设课程，有针对性地改进我院教育教学工作之目的。其宗旨是从实际出发，事实求是的了解情况，反映情况，为教育教学的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反馈信息。

### 第三十条 途径和方法

（一）毕业生跟踪调查不仅需要我院各系和相关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辛勤工作，同时更需要各用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协作。

（二）为更客观地了解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大规模的毕业生情况调查采用第三方调查的方式进行，毕业生的基础数据（QQ号、邮箱、联系电话等）由系部提供。

（三）优秀毕业生的重点调查由系部负责进行，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及电话、信函、网上调查等形式，掌握优秀毕业生的情况，对其中的重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教育、教学提供案例。

（四）用人单位调查由系部进行。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调查报告，为教学的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第三十一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毕业生质量监测点。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各系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的基础上，每个专业把毕业生比较集中的单位作为毕业生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一般为校企合作单位）。各系应根据毕业生的去向变化，不断扩大监测范围。

**第三十二条** 工作机构。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日常工作由校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各系、处应给予配合，对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提出对教育和教学

改进意见。

**第三十三条** 意见反馈。由校招生就业处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系统化、科学化分析后，提交各系，各系领导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注意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教育和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逐步改进我们教育和教学工作中的难点和弱点问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教育部或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将作适当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招生就业处

2016. 9